

附件 1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本行政审批部门就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 以下简称《标准》);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8〕45 号);

(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

二、许可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资产；
- （三）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及其他注册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和技术工人；
- （四）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新申请除外）；
- （五）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 （六）上述人员应满足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且由申报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至少缴纳申报前 3 个月社保，其中首次申请或重新核定资质的，缴纳申报前 1 个月社保）；
- （七）自申请之日起前 1 年内，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许可条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新申请、升级、增项、延续、重新核定事项应提交相应材料：

-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在线填写）；
- （二）相关申请材料（上传原件扫描件）；
- （三）《申请企业告知承诺书》（上传原件扫描件）。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平台后，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许可，按相关提示查阅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内

容，在网上填报《许可事项申请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及《申请企业告知承诺书》原件扫描件等申报信息材料。市住建局将企业提交的相关申报信息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受理审查。收到申报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后，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受理后，市住建局按有关规定对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三）公示审批。市住建局将审查意见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审查意见为同意，且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的，直接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审查意见为不同意的，不予许可；审查意见为同意，但在公示期间被举报的，暂停审批，待核实后再予处理。

（四）事后核查。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由市住建局组织人员对企业承诺内容进行核查，跨部门审批的，由相关单位组织人员核查。核查以信息化手段、实地核查和函询核查相结合方式实施。核查结束后，市住建局将核查意见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核查意见为不同意的，企业可在核查意见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住建局提交补充陈述材料，逾期不提交或提交的补充陈述材料仍达不到标准条件要求的，市住建局依法撤回该项许可。核查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构、造假等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书的，市住建局依法撤销其该项许可。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一）申请企业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书后，应当接受行政审批部门的事后核查，并提供相关资料和相应支持；逾期不接受核查或不按行政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相应支持的，视同虚构、造假行为。

（二）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在核查未完成前，不得申请注册地跨省、市变更；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相关规定，按照企业资质重新核定有关要求办理。

（三）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报企业存在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书的，市住建局依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规定撤销其相应许可，并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按照有关规定，被撤销许可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再次申请相应许可事项。

（四）被撤销或撤回行政许可的企业，其基于该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该次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立即停止，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证书的建筑业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